（上接A15版）

求，借助本次整合，上市公司将能够抓住当前外贸集运业务发展的有利时机，逐步完善外贸集运的能力建设，借助外贸集运业务的开展增强盈利能力。

3、国家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全面深化，鼓励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

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2024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明确提出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前述支持政策的出台为本次交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服务国家“十四五”规划，加快建设交通强国

201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构建互联互通、面向全球的交通网络，建设世界一流的国际航运中心，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2021年11月，交通运输部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鼓励企业完善全球海运干线网络，拓展以在境外投资的港口为节点的国际航线。2023年12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明确提出鼓励航运企业基于市场化原则拓展内外贸货物跨境运输业务范围。上市公司为我国内贸集装箱航运业务的主要参与者，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进行专业化整合，是落实交通强国战略、提升国内国际双循环服务能力的重要举措。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贯彻落实交通强国战略，助力集装箱航运业高质量发展

新时代新征程中，党中央赋予国资央企坚持和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使命，国务院国资委指出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重要任务之一。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积极贯彻国有企业改革、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交通强国”发展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通过加快企业重组整合步伐、注入优良资产，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源配置效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应内外贸一体化趋势，助力集装箱航运业高质量发展。

2、整合产业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打造行业领先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为我国内贸集装箱航运业务的主要参与者，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外贸集装箱航运业务及滚装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能够与标的公司的业务进行多方面的深入整合，例如结合市场需求灵活调配内外贸船队运力、研究探索内外贸集装箱的互通互用、通过集中采购推动成本优化、借助统一的数智化管理系统赋能经营管理质量提升、推动网点和代理资源整合实现降本增效、共同实现更高的安全管理标准等，最终实现优势互补，增强上市公司对目标客户供应链上下游相关航运服务需求的全方位覆盖。此外，滚装业务与集运业务均以汽车企业群体为核心目标客户群体之一，具有业务协同效应。集滚协同也将使上市公司打通汽车全业态的服务能力，服务于国内“汽车出海、国车国运”的大势。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内外贸运力进行统筹经营、集约化管理，增强规模优势及差异化竞争优势，集装箱航运业务规模尤其是外贸运输规模将显著提升，全球排名及国内排名预计将分别提升至第19名和第3名。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的能力得到极大提升。

3、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招商轮船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明晰各方权责认定，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可视内外贸市场情况灵活调整运力资源配置，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空间，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同时，本次重组有助于上市公司形成“内外贸一体化”差异化优势，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安通控股拟向招商轮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外运集运100%股权和招商滚装70%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区间	市场参考价	市场参考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2.23	1.79
前60个交易日	2.24	1.79
前120个交易日	2.36	1.90

注：市场参考价的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4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招商轮船。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则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招航物流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股份锁定期内，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及招航物流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七）滚存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截至发行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其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八）过渡期损益归属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就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享有或承担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预计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招商轮船分拆子公司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招商轮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招商轮船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招航物流，无实际控制人；鉴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招商轮船分拆子公司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招商轮船，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预计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超过100%，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标准。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集装箱航运物流为核心，通过整合水路、公路、铁路等运输资源，以数字智能科技驱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绿色、经济、高效、安全的集装箱全程物流解决方案。公司现已形成覆盖“沿江、沿海、纵深内陆”的业务网络布局形态，2023年在全国各港口集装箱总吞吐量超过1,370万TEU，在数十个内贸港口吞吐量排名前三。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中外运集运和招商滚装。中外运集运主营业务为经营集装箱班轮运输业务，服务网络覆盖中国大陆沿海主要港口至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日本、韩国、澳大利亚、菲律宾、越南、泰国、印度等地的多条集装箱班轮航线。招商滚装主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从事专业化汽车滚装运输业务，滚装航线覆盖长江、沿海及远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以集装箱航运物流为核心，通过收购中外运集运，上市公司集装箱航运业务规模尤其是外贸运输规模显著提升，内外贸运力统筹经营、集约化管理，规模优势及差异化竞争优势增强。此外，招商滚装的汽车滚装运输业务与上市公司汽配与散车集运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均以中国汽车企业群体为核心目标客户之一。通过收购招商滚装，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目标客户供应链上下游相关的航运服务需求的全方位覆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招商轮船，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招商局集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及股份支付数量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进行测算，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预计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业绩水平预计得到增强，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以及分拆上市事项已经招商轮船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并批准交易对方免于发出要约；

3、交易对方再次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以及分拆上市事项；

4、招商滚装其他股东批准招商轮船转让招商滚装70%股权，且放弃招商滚装70%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5、本次交易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备案；

6、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7、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8、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或同意（如有）。

前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属于并联审批事项，如本次交易适用该项程序，则在通过该项审查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审批、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安通控股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 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安排。
	关于不泄漏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在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初步磋商阶段及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不存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 3.本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4.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6.本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本公司曾于2023年6月2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警示（上证公监函[2023]0113号），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关于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或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安通控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 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不泄漏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人在上市公司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初步磋商阶段及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或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招航物流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 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因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不泄漏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在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初步磋商阶段及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关于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或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招航物流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 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因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不泄漏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在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初步磋商阶段及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关于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或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中外运集运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
	关于不泄漏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在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初步磋商阶段及本次重组的过程中，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关于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或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招商滚装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 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因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不泄漏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在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初步磋商阶段及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关于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或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tong Holdings Co.,Ltd.
法定代表人	楼建强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0702974177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0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423,162,69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733号国际金融大厦902室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
邮政编码	362000
电话	0595-28062211
传真	0595-28000005
互联网网址	www.antong56.com
电子信箱	antong@antong56.com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船舶管理服务；物流配送，包装服务，咨询，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市信息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上市公司执行经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877,306,136股，重整后总股本4,364,286,051股。郭东泽、郭东圣直接和间接通过上海仁建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12,063,335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1%，但郭东泽、郭东圣已签署《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表决权，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3,552,222,716股。招航物流认购2,877,306,136股转增股本中的482,142,858股股票，占上市公司重整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05%，占有表决权的总股本的比例为13.57%，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有表决权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郭东泽及其一致行动人郭东圣变更为招航物流。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招航物流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82,142,85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3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于招航物流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故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招航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0MA34E2P2X1Y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5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赤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35,000001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9月04日至2040年09月0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以集装箱航运物流为核心，通过整合水路、公路、铁路等运输资源，以数字智能科技驱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绿色、经济、高效、安全的集装箱全程物流解决方案。上市公司现已形成覆盖“沿江、沿海、纵深内陆”的业务网络布局形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海运板块内贸业务方面，上市公司已在全国设立了51个海运网点，覆盖152个业务口岸，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在国内83个主要港口位列前三，主营国内航线干线34条，国内航线基本覆盖国内主要干线港口。在海运板块国际海运方面，上市公司共运营14艘国际航线集装箱船舶，总运力达63.55万载重吨，主要用于对外期租。在公路板块方面，上市公司已累计与全国近2,000家集卡运输供应商深度合作，依托广泛覆盖的密集网点，实现公路运输的“点对点”高效传递与中转服务，满足客户对于“最后一公里”的物流需求。在铁路板块方面，上市公司已设立铁路网点9个，覆盖哈尔滨、吉林、长春、通辽、包头、西安等关键节点，海铁线路143条，铁海线路818条，涉及业务铁路站点235个，铁路服务覆盖31个省级行政区278个城市。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03,194.94	1,386,564.06	1,290,481.67	1,123,230.06
负债合计	381,800.31	370,406.15	332,972.03	346,35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21,278.36	1,016,157.91	957,509.53	776,412.10
收入利润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1,623.32	734,377.47	917,642.01	779,418.34
营业利润	9,330.98	73,562.08	249,212.09	176,088.58
利润总额	9,341.50	73,491.74	296,236.50	177,54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0.45	56,767.70	236,669.24	176,634.01
现金流量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5.91	107,252.93	376,908.45	241,874.75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毛利率（%）	7.34	10.19	30.58	2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3	0.55	0.40
资产负债率（%）	27.21	26.71	25.80	30.7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0.50	5.75	27.16	25.61

注1：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安通控股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按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

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招航物流，且无实际控制人。鉴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招商轮船分拆子公司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招商轮船，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招商局集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及股份支付数量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进行测算，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